

施 工 計 畫 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申請單位：

三、申請緣由及概要：

四、主要施設項目：

五、管理維護單位：

六、施工期程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使用時間：使用至功能喪失或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之情事發生為止。